徐审环表字〔2021〕11 号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中晋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万立方米节能环保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中晋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你单位所报《河北中晋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0万立方米节能环保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建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S333 安肃镇仁里村（原龙帝集团旧厂区），占地面积 23609.15m2。项目北侧为龙帝集团厂区，西侧为农田和龙帝集团空厂房，南侧为农田、龙帝集团空厂房和保定市徐水区金曼水泥制品厂，东侧为龙帝集团空厂房和保定市亿利鎏阔建材有限公司。距项目较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东侧 115m 处的彩虹幼儿园和恩宝艺术幼儿园。租用保定市徐水区丰盛园种植有限公司土地和厂房进行生产，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已经取得保定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对河北中晋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拟占地的规划意见与地类意见。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已于2020 年12月17日为该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0】146号。

二、项目总投资9720.9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02%。主要生产设备：搅拌机、粉料仓、水泥仓、矿粉仓、粉煤灰仓、膨胀剂筒仓、减水剂罐、上料仓、粉料计量系统、混凝土搅拌机设备控制系统、泵车、水计量系统、装载机、地泵、砂石分离器、压滤机、自动化洗车机、筒仓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密闭的皮带输送带、实验设备、洒水车、运水罐车等主要及附属设备共68台（套）。主要原材料为水泥、粉煤灰、矿粉、砂子、石子、减水剂、膨胀剂等。生产规模：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120万m3商品混凝土。供热：项目生产不用热，项目冬季取暖采用电取暖；供电：项目用电由项目区附近供电所供应，年用电量为 260 万 kW·h；供水：项目施工期用水由厂区自备井提供，运营期采用县城南水北调集中供水进行生产、生活，总用水量为 645.6m3/d。

三、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四、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管理台帐,项目投入运行前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

2、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废气：

①有组织颗粒物

1、2##排气筒：各水泥仓装卸物料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各自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000m3/h）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各自27m 高排气筒排放。

3、4##排气筒：各水泥仓装卸物料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各自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000m3/h）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各自27m 高排气筒排放。

5#排气筒：矿粉筒仓装卸物料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各自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000m3/h）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27m 高排气筒排放。

6#排气筒：矿粉筒仓装卸物料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各自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000m3/h）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27m 高排气筒排放。

7#排气筒：粉煤灰筒仓装卸物料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各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000m3/h）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27m 高排气筒排放。

8#排气筒：粉煤灰筒仓装卸物料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各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000m3/h）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27m 高排气筒排放。

9#排气筒：膨胀剂筒仓装卸物料产生的含尘废气经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000m3/h）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27m 高排气筒排放。

10#排气筒：上料仓上料时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脉冲布袋除尘器（10000m3/h）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27m 高排气筒排放。

11#排气筒：粉料计量时会产生粉尘，搅拌机搅拌时会产生粉尘，计量粉尘与搅拌主机处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管路收集后送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 4500m3/h）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 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

12#排气筒：粉料计量时会产生粉尘，搅拌机搅拌时会产生粉尘，计量粉尘与搅拌主机处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管路收集后送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 4500m3/h）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 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

综上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及表 2 排放限值标准。

②无组织颗粒物

原料库骨料装卸、储存、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原料库密闭、安装洒水抑尘装置，上料口工位固定+三面围挡+喷雾设施。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及表 2 排放限值标准。

4、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澄清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作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1. 噪声：项目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2. 固废：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压滤机产生的污泥、砂石分离器产生的砂石及生活垃圾。其中砂石分离器产生的砂石、除尘灰、污泥均属于一般固废，砂石、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污泥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代为处置。

五、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2 0t/a、NOx 0t/a、颗粒物 0.611t/a、非甲烷总烃 0t/a 、COD 0t/a、NH3-N 0t/a、总磷 0t/a、总氮 0t/a。

1. 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3.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4月13日

抄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河北中晋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